

丽 水 市 教 育 局

丽 水 市 司 法 局

丽水市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

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司法局 丽水市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年丽水市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司法局、普法办，各直属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推进教育系统法治建设，提高学校依法治校、依法治教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开展丽水市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丽教基〔2019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全市开展2022年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市范围内未获评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的中小学校（含公办和民办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完善，办学行为依法规范，师生权益保障救济机制健全，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依法治校能力和水平高，在区域范围内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具体要求详见《丽水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。

三、申报工作安排

1. **第一阶段：**学校申请（11月20日-11月30日）。

各申报学校根据创建标准进行自评，并向主管教育局提交申报材料。材料包含：丽水市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申报表（附件2）和丽水市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创建评估标准（试行）自评得分表（附件3）各一式2份；申报表内容应包括：学校基本情况、近三年主要荣誉、近三年依法治校工作主要做法或主要经验。

2. **第二阶段：**材料初审（12月1日-12月10日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联合当地普法办对提出申报的学校进行初审，根据创建评估标准，通过查看资料、实地考察、问卷调查等形式提出初审意见，并推荐至市教育局。（推荐数量约为当地中小学校总数的15%）。

3. **第三阶段：**认定阶段（12月中下旬）

成立市级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创建联合评估小组，通过实地抽查、座谈会等形式，按市级评估标准进行综合评定。评审结果在市教育局网站公示一周无异议后，由市教育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普法办正式发文命名“丽水市依法治校示范校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**切实加强领导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普法办要及时联

合建立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工作组，对今年的申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，确保按要求按质量完成创建工作。

2. 认真组织发动。各地要广泛宣传开展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把创建工作作为推进学校依法治校能力、提高依法执教观念、培育学校法治文化的重要途径和载体。

3. 严格创建标准。明确创建目的，坚持实事求是，注重工作实效，不搞形式主义和平均主义，确保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丽水市教育局联系人：张俊芳；联系电话：2626059。

丽水市普法办联系人：叶海慧；联系电话：2106028, 2106031。

附件：1. 丽水市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创建评估标准（试行）
2. 丽水市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申报表

丽水市教育局

丽水市司法局

丽水市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

2022年1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:

丽水市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 创建评估标准（试行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得分	考核得分
一、 制度建设 (15分)	学校章程 (10分)	1.已依法制定学校章程，并经主管教育部门核准，在校园网首页公开。	10	无章程扣 10 分；已有章程实施不符合法定程序扣 5 分。		
	管理制度 (5分)	2.依章程制定教育教学、科研、内部收入分配原则、教职工聘用（任）、学生管理、后勤服务、安全等依法依规管理制度。	3	管理制度每缺 1 项扣 1 分。		
		3.制度内容合法、公正、公开，并切实有效执行，教职员知晓率高。	2	制度落实不好扣 1 分；教职员知晓率低于 80%扣 1 分。		
二、 民主管理 (15分)	民主监督 (6分)	4. 已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工会组织；学校重大决策、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要经教代会审议通过；切实发挥教代会和工会的民主管理和依法监督的作用。	6	机构不健全的不得分；教代会制度不健全扣 3 分；无教代会和工会发挥作用的佐证材料酌情扣分。		
	校务公开 (6分)	5. 实行校务公开。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决策、财务收支情况、福利待遇和涉及教职工权益的其他事项，及时向教职工公布，做到内容公开、程序合法。学校的招生规定、收费项目与标准等事项，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开。	6	校务公开制度不健全的扣 2 分；应公开的内容公开不及时扣 2 分。		
	联系制度 (3分)	6.学校已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，定期听取社区（行业企业）、家长及社会各界对学校建设的意见和建议。	3	以台账材料为依据，没有建立与社区、家长联系制度扣 3 分。		
三、 法治宣传教育 (50分)	普法规划 (10分)	7.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年度工作有计划、有总结。	7	没有法治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的不得分。		
		8.把法治教育作为学校重要的日常工作。（有行政会议等会议记录）	3	要有具体事例和证明材料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	

	普法活动 (30分)	9.贯彻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，学校法治教育做到计划、课时、教材、师资“四落实”，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。	10	无佐证材料或课程表酌情扣分。		
		10.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（包括国家宪法日宣传、全校性的法治讲座和法治实践活动等）。发动全体学生参与全市中小学“学宪法、讲宪法”活动。	20	有佐证材料，记录不健全的酌情扣分。		
	普法成效 (10分)	11.学校领导、教职员工、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明显提高（有相关荣誉）。	5	有佐证材料和具体事例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	
		12.学校基本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，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（有法治宣传墙或法治宣传栏）。	5	有校园法治文化建设的佐证材料和具体事例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	
四、工作机制 (20分)	领导重视 (10分)	13.学校党政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，制定依法治校方案，学校有机构或者专人负责依法治教工作。	4	以文件为依据，机构人员不落实的扣2分；虽有工作机构但工作未正常开展的扣1分。		
		14.已聘请法治副校长和法律顾问，法治副校长每学期到校组织参与法宣活动不少于1场，学校设立保障依法治校工作的专项经费。	6	未聘请法制副校长、法律顾问的各扣3分；法治副校长未按要求到校活动的酌情扣分，经费保障没落实的扣2分。		
	工作特色 (10分)	15.学校法治教育工作受到上级表彰奖励；法治教育论文或工作经验在报刊杂志上发表；有法治教育校本教材或成为当地法治教育基地；以及其它特色工作等。	10	有佐证材料，其中有一项符合的即得分。		
合计		100分				
否决性指标		(1) 近三年内，学校有因违规办学（含乱收费）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查处的。				
		(2) 近三年内，中小学校教职员工（含校长）有违法犯罪行为，受到过公安机关处理或被判刑的。				
		(3) 近三年内，校内发生过重大事故或刑事案件，且校方因管理漏洞或处置不当负有责任的。				

